

十四、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上午9時（中午10時5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澐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公假：議員 林瑩蓉 吳益政 李喬如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書處 處長：黃昭輝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法制局 代理局長：王世芳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本會—專門委員：陳清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田寮區公所區長施文宗（由主任秘書丁憲董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主任秘書林水電代理）

燕巢區公所區長吳德雄（由主任秘書林清亮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三)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區長及戶政事務所主任。

(四)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

(六)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蘇議員琦莉

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烏松區戶政事務所何秘書盛文

民政局政風室陳主任奕如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秘書處國際事務科黃科長啓峰

丙、散會：下午 5 時 4 分。